政治研究

清朝满族的皇家宗法与其皇位继承制度

杜家骥

[摘要] 本文论述满族皇家宗法的特点是严嫡庶之分、长幼之序，清初尤为明显，汗（皇）位传承及竞争只在嫡出者之间进行，且有一个由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的转变过程，这与辽、金、蒙元等少数民族政权及汉族早期王朝的情况相同，符合一般规律。清入关后，皇子之间嫡庶身份差别趋于缩小，在废嫡或无嫡的情况下皇位传于庶出者，与两汉、唐、两宋、明等朝多庶出者继承皇位的状况也相同。

[关键词] 嫡庶之分 兄终弟及 父死子继 皇位继承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5）－01－0032－15

The Imperial Patriarchal Clan and the Inheritanc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Challenging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that there wa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Di (sons of wives) and Shu (sons of concubines) in the Manchurian imperial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imperial genealogies (Yudie), and demonstrates that there were strict distinctions between Di and Shu. Shu were eligible only when there was no Di or when Di abdicated. This was the same practice used throughout Chinese history. When the right to the throne was confined to Di, there was a change from elder brother to younger brother inheriting the throne, to father to son during the early Qing.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weakening of the rigid distinction between Di and Shu in the imperial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清朝的皇位继承，是影响朝政的重大政治事件，尤其是清前期，每当皇位传承之际，便引发上层统治集团的激烈内争，导致政局动荡，祸及朝臣。目前，人们对清太宗皇太极、顺治帝、康熙帝、雍正帝这几朝皇帝之继位及其内乱事件，作了大量的研究（人所共知，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举），最近又有杨珍女士《清朝皇位继承制度》专著的出版，对有清一代皇位继承的类型及其变化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与论述，并深入考察了一些相关问题[①]。

究竟清前期的皇位继承为什么屡屡引发内乱，制度上的原因是什么？海内外一些学者认为，是清朝满族之皇家在宗法上无严格嫡庶区分[②]，无论嫡出、庶出者，均有资格竞争皇位，因而也无法形成像汉族王朝那样的嫡长继承制，并预先确立皇储，以致每当皇位空缺，便发生内争。从表面现象看，也确实如此，前述几位皇帝，无一是预立之皇储，有的无明确嫡出身份，康熙、雍正二帝，又是以庶出者继位。但光凭这些现象，并未能揭示皇位竞争的真正原因，所谓满族宗法无嫡庶之别，既不符合事实，与古代宗法制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也不相符。

上述观点，殆缘于没有对当时皇家所有成员之身份地位作全面系统的考察，进而进行对比。又缺乏对社会形态较落后时期的政权中一

[收稿日期] 2004－5－20

[作者简介] 杜家骥（1949—），男，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 300071

夫多妻家庭成员等级特点的认识。另外，也没有从皇位继承制度形成的一般规律中，对满族皇家早期皇位继承制度的性质及其矛盾性进行探究。鉴于这一问题对揭示满族宗法及其特征，正确认识与评价当时的皇位皇权之争，进一步研究尚未取得共识的清代几次皇位继承均有意义，而且对于中国古代皇位继承制产生演变之一般规律的揭示及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也有参考作用，因作专文考察。

一

清初，参预皇位竞争者，都是有影响的人物，这些人在一般史籍中记载较多，但他们只是皇家部分成员，或者说是少部分人，皇家中其他更多的成员，史籍中对他们记载很少，或根本没有，尤其是他们的出身，也即生母之身份。这是目前未能对皇家成员作全面考察进而比较出身份高低的主要原因。而这更多的一般性家庭成员，在清皇家族谱《玉牒》中却有较全面的记录，特别是他们的出身即生母身份、及他们所封低微之世职等，这些记载不仅全面、详细，而且原始。本小节主要以《玉牒》为基本史料，辅以《满文老档》等较原始资料，首先对清太祖努尔哈赤及清太宗皇太极两辈皇家的全体家庭成员进行考察。

为叙述简要，并可以清楚地比较，特将考察结果以表列示如下。

表一　清太祖努尔哈赤家庭成员身份等级表

等次	诸妻及其位号	诸妻所生子女名称	该子女之称号、封爵、政治经济待遇	史料根据
第一等　正室及所出子女	佟佳氏 称先娶之后或元妃①	长子褚英	广略贝勒。旗主，领国人五千家，八百牧群②（建后金政权前被处死）	①《玉牒》111号；《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之末 ②《满文老档》，上册第21页，中华书局汉泽本1990年，下同 ③《玉牒》111号 ④《玉牒》28号
		次子代善	和硕贝勒、大贝勒，和硕亲王。旗主③	
		长女东果格格	固伦公主④	
	富察氏 衮代皇后或称继娶后、继妃①	第五子莽古尔泰	和硕贝勒、大贝勒。旗主，领正蓝旗②	①《玉牒》111号；《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卷4之末 ②《玉牒》之末所附 ③《玉牒》之末所附 ④《清太宗实录》卷3
		第十子德格类	和硕贝勒、旗主（兄莽古尔泰死后，继任）③	
		第三女莽古济	哈达公主④	
	叶赫那拉氏 中宫大福晋中宫皇后①	第八子皇太极	和硕贝勒、大贝勒。旗主，领正白旗②	①②《玉牒》111号；《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之末。皇太极属嫡出、其生母曾为正室，见拙文《清太宗出身考》，《史学月刊》1998年2期
	乌拉那拉氏 继立之后、大妃①	第十二子阿济格	贝勒、多罗郡王、英亲王。曾为旗主，领镶白旗②	①《玉牒》111号；《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之末 ②③④见拙文《清史研究》1998年3期《清初两白旗主多尔衮与多铎换旗问题的考察》
		第十四子多尔衮	和硕贝勒、和硕亲王。旗主，先领镶白旗、后领正白旗③	
		第十五子多铎	和硕贝勒、和硕亲王。旗主，先领正白旗，后领镶白旗④	
第二等　侧室及所出子女	伊尔根觉罗氏 侧妃①	第七子阿巴泰	多罗贝勒，晋多罗郡王。非旗主之领主，领本旗下少量牛录②	①《玉牒》111号 ②《满文老档》下册第871页 ③《玉牒》第28号
		次女嫩哲格格	和硕公主③	
	叶赫那拉氏 侧妃①	第八女	和硕公主②	①《玉牒》111号 ②《玉牒》第28号

续表

等次	诸妻及其位号	诸妻所生子女名称	该子女之称号、封爵、政治经济待遇	史料根据
第三等 另室之妾及所生子女	兆佳氏① 庶妃	第三子阿拜	天命时备御、天聪时三等副将（三等男爵）、崇德时镇国将军、死后追晋镇国公② 附属幼弟多铎，领一个半牛录③	①②《玉牒》111号 ③《天聪九年档》第21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钮祜禄氏 庶妃①	第四子汤古岱	天命时备御，领一牛录②。天聪时三等副将（三等男爵）。崇德时封镇国将军③。先依附正红旗主代善旗下，后拨隶幼弟多尔衮，依附白旗之下④	①《玉牒》111号 ②《满文老档》上册第214页，中华书局译汉本1990年。下引此书同，不另注 ③⑥《玉牒》111号 ④《天聪九年档》第133页，版本同前 ⑤《满文老档》上册第573页
		第六子塔拜	天命时备御衙游击，领牛录下少量人丁⑤。天聪时一等参将（低男爵一等）。崇德年间辅国将军⑥。隶属关系，与其同母兄汤古岱相同	
	嘉穆瑚觉罗氏 庶妃①	第九子巴布泰	天聪时三等副将（三等男爵），崇德时封奉国将军，顺治朝相继晋辅国将军、辅国公、镇国公②。隶皇太极正黄旗下，与弟巴布海同领一牛录③	①《玉牒》111号 ②④《玉牒》111号 ③⑤《天聪九年档》第20页。版本同前 ⑥《清太宗实录》卷35页17－19 ⑦⑧《玉牒》15号
		第十一子巴布海	天命时备御，天聪时一等参将（低男爵一等）。崇德朝封辅国将军，晋镇国将军④。隶皇太极正黄旗下，与兄巴布泰同领一牛录⑤	
		第四女穆库什	崇德时封和硕公主⑥	
		第五女	死于天命建元前，无封⑦	
		第六女	无封⑧	
	伊尔根觉罗氏 庶妃①	第七女	初无封，顺治以后始赐乡君品级②	①②《玉牒》15号
第四等 侍婢及所生子女	西林觉罗氏，侍婢，初不列于努尔哈赤庶妾之列①，后称庶妃	第十三子赖慕布	初不列于努尔哈赤诸子之列②。隶异母兄阿济格属下，崇德后期始予牛录下专管人丁③。天聪朝授备御，顺治时封奉恩将军。后追晋辅国公④	①②《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之末 ③《清太宗实录》卷65，页27 ④《玉牒》111号
	未留下名氏，侍婢，不列于努尔哈赤庶妾之列①	第十六子费扬古	初不列努尔哈赤诸子之列②。至康熙五十四年始列《玉牒》之末，一生无封，无宗室特权	①②《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之末

表二　清太宗皇太极家庭成员身份等级表

等次	诸妻及其位号	诸妻所生子女之排行及名字	各子女之称号、封爵	史料根据
第一等　正室、有宫号之妻及所生子女	元妃 钮祜禄氏 被废弃①	第三子洛博会	夭殇，无封	①《玉牒》118号。《满文老档·太祖》卷51。唐邦治《清皇室四谱·后妃》
	继妃乌拉那拉氏，继被弃之元妃而为正室①	长子豪格	和硕贝勒、和硕亲王。旗主，领正蓝旗（由镶黄旗改）②	①《玉牒》118号 ②《满文老档》下册1313页、1440页。《盛京刑部原档》第18－19页，第130页。群众出版社1985 ③《玉牒》028号4页
		长女	固伦公主③	
	中宫皇后 博尔济吉特氏①	次女、第三女、第八女	均封固伦公主②	①②《玉牒》028号4页
	关雎宫 大福晋宸妃①	第八子	清太宗以其为“皇嗣”②	①《玉牒》118号 ②《清太宗实录》卷37，页15下
	西麟趾宫妃大福晋、大贵妃①	第十一子博穆博果尔	顺治朝封和硕襄亲王②	①②《玉牒》118号 ③《玉牒》028号4页
		第十一女	固伦公主③	
	东衍庆宫淑妃侧福晋	无出	无	《玉牒》118号
	西永福宫庄妃侧福晋①	第九子福临	顺治皇帝	①《满文老档》下册1529页 ②《玉牒》028号4页
		第四女、第五女、第七女	均封固伦公主②	
	原东宫侧福晋博尔济吉特氏，后被休弃①	第六女	固伦公主②	①《满文老档》下册，1244页。《天聪九年档》第128页 ②《玉牒》028号4页
		第九女	因生母被休，此女是否册封，待考	
第二等　侧室及所生子女无宫号之	叶赫那拉氏侧妃①	第五子硕塞	清入关后封郡王、晋亲王②	①②《玉牒》118号
第三等　另室之妾	颜扎氏庶妃①	第四子叶布舒	崇德时封镇国将军，康熙八年晋辅国公②	①②《玉牒》118号
	纳拉氏庶妃①	第六子高塞	顺治九年封辅国公，康熙八年封镇国公②	①②《玉牒》118号 ③《玉牒》028号4页 ④《玉牒》028号4页
		第十女	顺治朝封县君③	
		第十三女	无封④	
	奇垒氏庶妃①	第十四女	顺治朝特封和硕公主②	①《玉牒》118号 ②《玉牒》28号4页
	伊尔根觉罗氏庶妃①	第七子常舒	崇德时封镇国将军，康熙八年晋辅国公②	①②《玉牒》118号

续表

等次	诸妻及其位号	诸妻所生子女之排行及名字	各子女之称号、封爵	史料根据
第四等 生婢及所生子女	无名氏（未留载） 庶妃①	第十子韬塞	初封镇国将军，康熙八年晋辅国公②	①②《玉牒》118号
	无名氏（未留载） 庶妃①	第十二女	顺治朝封乡君②	①②《玉牒》028号4页

说明：嫡妻，满族称为大福晋。努尔哈赤、皇太极未称汗、帝以前，他们的嫡妻也无后来之“后”的称谓，汉文称作“妃”，最早的嫡妻称为“元妃”，元妃死后而继之者即“继室”，称“继妃”，继元妃之嫡妻身份。

根据以上两表所示，再结合相关史料，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努尔哈赤、皇太极两代皇室（汗室）家庭成员身份等级相差悬殊，主要体现于嫡、庶之间。

首先从皇子之封爵、皇女之封位号方面比较。

清代皇家的封爵，按爵等高低依次为：第一，和硕亲王。第二，多罗郡王。第三，多罗贝勒。第四，固山贝子。第五，镇国公。第六，辅国公。（公爵有入八分公与不入八分公之区别）。第七，镇国将军。第八，辅国将军。第九，奉国将军。第十，奉恩将军。皇女、宗女所封位号依次为：第一，固伦公主。第二，和硕公主。第三，郡主（和硕格格）。第四，县主（多罗格格）。第五，郡君（多罗格格）。第六，县君（固山格格）。第七，乡君（公格格）。

以上两表中，皇子最高者封第一级之和硕亲王（以前之和硕贝勒大致同于和硕亲王，崇德元年定封爵制后，和硕贝勒全部封为和硕亲王），最低者封第十级之奉恩将军，如努尔哈赤第十三子赖慕布。甚至还有未受封者，如努尔哈赤第十六子费扬古[3]。皇女也是如此，有封最高之固伦公主者，有封最低之第七级乡君者，还有未受封的。嫡庶差距如此悬殊，在中原汉族王朝皇帝的家室中是不存在的。

以下再作一些具体的说明和解释（所据史实，凡未作史料出处者，均见以上两表及所注）。

第一等次，皇子中封和硕亲王及以前之和硕贝勒者，皇女封固伦公主者，均为这一等次的正室嫡出或有宫号之妃所出。这里所说的“有宫号之妃”，在表二第一等次中，即皇太极称帝以后所封的身份显赫的“五宫后妃”。

第二等次的侧妃庶出子，以身份，最高只能封多罗郡王，而且是在入关后，太宗第五子硕塞在顺治六年由多罗郡王晋亲王，因非嫡出而“不在宠贵之列”，规定其“位次、俸禄不得与大藩（即和硕亲王——引者注）等”[4]。次年又降为多罗郡王[5]。后来再晋亲王，是由于军功，而不是凭所出身份。努尔哈赤侧妃所出子阿巴泰也属同样情况，初封第三等的多罗贝勒，后因军功才晋多罗郡王。这第二等次的侧妃庶出之女，是封和硕公主，低固伦公主一级。

第三等次的庶出子，其生母在汉文史料中均作“庶妃”，在满文《玉牒》及满文《满州实录》中，其“庶”的身份明确写为 buya fujin，译为汉文是“小福晋”，如同汉俗语中的“小老婆”，满文的 buya——小，是微小、碎小之义。她们所生之“庶子”，则没有汗之子“台吉”的尊贵性称呼。封爵方面，在入关前最高只封第七爵等的镇国将军，低第一等次诸子所封的和硕亲王六级。这也是当时制度所规定，因崇德元年“定庶子受封制，凡皇子系庶妃所生者，封镇国将军”[6]。因是崇德朝所定“皇子”庶出者受封例，所以只是针对当朝皇帝清太宗皇太极之庶出子，并不包括前朝努尔哈赤之子，努尔哈赤的庶出子所封更低（见后述）。这一等次之庶出女，入关前多数无封，仅个别人封和硕公主，乃出于政治联姻需要，

为特例（努尔哈赤第四女穆库什）。入关后这些人因已属长辈而予封，但仅封县君、乡君，低公主4－6级，与往代中原汉族王朝之皇女均封公主者相差太大，以致《清史稿·公主表》的作者也颇觉诧异："开国初，有皇女仅得县君、乡君者。"

第四等次，所谓侍婢，即太祖、太宗之房中侍女，因给主人生有子女，才算入家庭成员，但不册封，称她们为庶妃即"小福晋"，乃是后来的追称。而且大多连姓氏名字也没有为她们记下。她们的子女也是最低等的，努尔哈赤第十三子赖慕布及其生母、第十六子费扬古及其生母，在天聪崇德之际成书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都未列入努尔哈赤汗室的家庭成员之中，而当时赖慕布已是25岁之人，且有11岁之子[7]。费扬古也已17岁，有两个儿子[8]，这决不是史官的疏忽，而是当时他（她）们的身份地位低下所致，因为即使在皇太极称帝后的崇德三年八月，清皇家首次制定的本家族人口登记制度中，仍特别规定，即使是和硕亲王，其"凡正式纳入另室之妾所生子，则计入。凡抱养他姓之子或未纳入另室之女奴所生之子，不得计入。若将女奴所生子女及抱养异姓子女，诈称亲生子女，则治重罪"[9]。可见当时为皇家男性生子女的女奴婢，并不算男性之妾，男性也未把她们算入妻妾之列而安置其独立住室，因而称为"未纳入另室之女奴"、"未居另室妾婢"，其所生子女虽非异姓，也不得计入皇家家庭成员。直到满族入关后的顺治十八年，才将这一等次人计入，规定"宗室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之子，亦准载入宗室册籍"[10]。所以在顺治十八年以前，清皇族中和硕亲王以下无论有爵无爵之宗室，他与女婢所生子女，是不算皇族成员的。赖慕布、费扬古这些女奴所生之子，在天聪崇德之际未被列入努尔哈赤诸子之内，也不稀奇。清太宗皇太极之第十子韬塞、第十二女及他们的生母，大概亦属这种情况，以致这两人生母的姓氏都未被留下。但其子女毕竟是汗、皇帝的血胤，不同于和硕亲王等女奴所生子女，属于特殊情况，在以后所修的《玉牒》中补入了他们的名字。而他们的等级、待遇仍是最低的，崇德元年制定皇族宗室封爵制度后，努尔哈赤诸子中，只有赖慕布、费扬古二人未予封爵（包括世职将军）。赖慕布是在入关后的顺治年间才封得最低等的奉恩将军，低于亲、郡王庶出子所封之辅国将军、奉国将军，与贝勒庶出子所封同级。而死于崇德年间（崇德三年八月尚在世）的费扬古，则始终未得受封，是最低等的宗室成员。

再从皇家对八旗的分封、领辖方面进行比较。努尔哈赤诸子，凡领全旗、或充任过旗主者，均为第一等次的嫡出子。第二等次侧妃所出子阿巴泰，天命年间仅分得六牛录[11]，大致相当于全旗牛录的1/4。第三等次的庶妃所出子，最多分得一个半牛录，如第三子阿拜，少者仅半个牛录或少量人丁，如第十一子巴布海、第六子塔拜等人。至于第四等次者，赖慕布直到崇德朝后期才被分给五十人丁。而费扬古则从未分予。

此外，清皇家中还有所谓"入八分"、"不入八分"之说，从八旗分封领辖与被领辖的角度而言，入八分者均为领旗者，包括分予全旗或半旗牛录的旗主、非旗主领主，以努尔哈赤诸子为例，都是表一第一等次的嫡出子。另外，个别庶出中的身份较高者，如阿巴泰，因军功也特许入八分[12]。入八分者都有"主"即主子的身份，封爵也较高。而不入八分者，则都是被统辖者，各有其主，对本旗旗主、非旗主领主有人身隶属关系，他们的封爵也较低，均封以不入八分公以下至最低等的奉恩将军这几等的世爵世职，即清人所谓：亲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皆"统辖"旗者，而"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将军以上，则皆八旗之所统辖者也"[13]。这些被统辖的未入八分者，又全部是庶出者，清朝入关初所修最早的两部《玉牒》对此有清楚说明："不入八分者……太祖皇帝庶妃所生子镇国将军阿拜、镇国将军汤古岱、辅国将军塔拜、镇国公巴布泰、奉恩将军赖慕布……太宗皇帝庶妃所生子辅国公高塞，辅国公叶布舒、常舒、韬塞等，不入八分。"[14]以上史实表明，这嫡出与庶出，又决定了入八分与不入八分这一截然不同、相差悬殊的主、属性身份关系。在清太祖努尔哈赤诸子中，庶出子阿拜是隶属于嫡子正白旗主多铎，庶出子汤古岱、塔拜是先隶属于嫡子正红旗主代善，后拨

隶嫡子镶白旗主多尔衮[15]。庶出子巴布泰、巴布海则是隶于嫡子皇太极。这些庶出子之后裔子孙们也一直是如此固定隶属，这在《玉牒》及《八旗通志》的《旗分志》中有明确记载。太宗诸庶出子叶布舒、常舒、高塞、韬塞均在两黄旗下，他们的分封入旗是在入关后，其时两黄旗主是继承太宗皇位的第九子福临也即顺治帝，所以这些庶出子又隶属于原为第一等次的福临之旗下。

（二）重长幼之序，但以嫡庶之分为前提。

所谓长幼之序，是指同辈兄弟之间以年龄大小为先后等第。兄长身份高于弟幼、特权优先于弟幼。如四大旗主贝勒，以年龄大小排为大贝勒代善、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四贝勒皇太极。在等级性礼制上，弟要向兄先行礼，这在皇太极继汗位以后仍有残留。以上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同母所出兄弟分封在同一旗，以兄为旗主：正蓝旗中，兄莽古尔泰为旗主；镶白旗中，兄阿济格为旗主，后罢之而改任其弟多尔衮为旗主；镶蓝旗中，兄阿敏为旗主。以上是嫡出者之间的排序，若嫡庶混排，则庶出者无论其年龄大小，身份地位都在嫡出之下，依附遵从嫡出者，如努尔哈赤第三子阿拜，便隶属依附于比他小 29 岁的幼弟多铎属下，奉多铎为“主”。努尔哈赤第四子汤古岱、第六子塔拜，则在比他们小 20 多岁的多尔衮之属下，也是奉幼弟为主。在嫡庶之分的前提下而列长幼之序，也是当时满族皇家嫡庶之别森严、身份地位相差悬殊的体现。

（三）随着满族社会文明之发展及不断汉化，庶出者身份地位有所提高，与嫡出者的等级差距有所缩小。

努尔哈赤诸子中，被称为庶妃的诸妾所生子，在天命时仅授备御，这个世职大致相当于后来的最低等的奉恩将军。天聪时有所提高，升为参将或副将，大致相当于后来的奉国将军、辅国将军。崇德朝，多数已晋为镇国将军。个别活到入关后顺治朝者，如巴布泰，则已晋至镇国公。太宗之诸庶出子，所封之爵就比努尔哈赤的庶出子提高了，崇德年间始封即为镇国将军，至入关后的顺康时期，都升至辅国公或镇国公。以上这种发展变化，在入关后诸帝之子女身上就体现得更明显了。

二

满族入关后，由于入主中原承袭明朝制度，皇家宗法制度也受到很大影响，最明显的是皇家大家族中的皇室家庭成员，其庶出子女的身份地位进一步提高。最突出的，又数皇女，自顺治以后，历朝皇帝之女，凡皇后所出者，仍封最高等的固伦公主，而诸庶出者，无论其生母身份如何，一律封和硕公主，以前太祖太宗庶出女封低等的县君、乡君或不封授的现象已不复存在。皇子中，庶出者也可封最高等级的和硕亲王，比如与康熙帝同为庶出的他的几个皇兄弟，也即顺治帝庶妃所出的几个皇子，便全部封为和硕亲王：庶妃栋鄂氏所出子福全封和硕裕亲王、庶妃陈氏所出子常宁封和硕恭亲王、庶妃钮氏所出子隆禧封和硕纯亲王[16]。康熙帝诸子，嫡出者仅一人，为胤礽，立为皇太子，其余皆庶出子，这些庶出子中，就有胤祉、胤禛、胤祺、胤祐等在康熙朝被封为和硕亲王。

清入关后，虽然庶出的皇子皇女身份地位提高，与嫡出者趋近，但仍未完全同于汉族王朝，始终带有嫡庶区分较严的旧俗痕迹。先看皇女。汉族王朝，凡皇帝之女，无论嫡庶，均封公主，未见有两个等级公主的高低之分。而清代，则嫡出皇女封固伦公主、庶出皇女封和硕公主，二者在等级性礼仪、服饰、俸银俸米待遇上区分高下[17]，一直实行至清末。再看皇子。往代汉族王朝，除宋代稍有区别外，其他王朝，凡皇子均封王爵，而且始封即为王，这在《汉书》、《后汉书》、新旧《唐书》、《宋史》、《明史》诸史的“皇子传”及“宗室世系表”或“诸王世表”中有明确记载。而清代，则庶出皇子不一定当然地全部封以最高等的亲王，封为低于亲王 1－4 等的郡王、贝勒、贝子、公爵者均有。封贝勒、贝子、公这些较低爵等的皇子，又都是庶出中的较低身份者，如康熙之子胤祎、胤禧、胤祜、胤祁，其生母在康熙朝都是无位号之封的最低等的侍妾，雍正继位后才尊为皇考贵人，这贵人是在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之下的第六等，她们所生的上述几位皇子在康熙朝也未封，至雍正朝，

始被封为贝勒、贝子、公[18]。《清史稿》的作者对比往代而评论清朝的皇子封爵，是“有皇子而仅封贝勒、贝子、公者，揆诸前禩，至谨极严”[19]。同时又应看到，这庶出的较低身份皇子，身份也在逐渐提高，至乾隆朝，皇子始封最低爵已为贝勒，不再有其下的贝子、公爵之封。嘉庆朝以后，又不见有贝勒之封，凡皇子，始封均为王爵，或亲王，或郡王。但始终有未封为最高等之亲王者，如道光帝之皇八子奕诒、皇九子奕譞，都是终身为郡王。

综合以上两节史实作联系性分析，可以看出，入关后满族皇家子女的嫡庶有别，是源于入关前严格的嫡庶之分，而不是入关前无嫡庶之分，入关后才仿行汉族王朝而确立的嫡庶有别的制度。而且，入关后的嫡庶之别，已然是比入关前弱化、差距缩小了。嫡庶之别由严格、相差悬殊到弱化、差距缩小的变化，也是古代家族家庭成员之等级性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满族皇家的皇位继承，也正是在这严格的嫡庶之别及其向弱化变化的过程中实行并发生变化的。

三

古代宗法，嫡庶之分、长幼之序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或者说是核心。尤其是嫡庶之别。嫡庶之分伴随着父系私有制家庭的出现而产生，在一夫多妻妾的大家庭中，诸妻妾有先娶后纳之别、娘家门第背景之不同、女主与奴婢（房婢）之差异，她们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不可能平等，并由此决定了其所生子女在家庭成员中的等级性，因此出现嫡庶、嫡出庶出之分。这种嫡庶之分进而又成为父家长传承、分析家产以及权位的必要性原则。从重要性讲，家产的分配尚在其次，这权位的传承，等级性的次序尤为必要，否则，诸子不分主次高下、谁先谁后的次序，必然导致诸子纷争内乱，家族家庭管理上的混乱。也正因此，在嫡庶之分基础上，又定出长幼之序的原则，出现所谓“嫡长”、承祧之“大宗宗子”。王位、汗位、皇位的传承与此同理，古代的政权、国家具有家族私有性，最高权位的传承在家庭家族内进行，最高权位又不能分析，没有嫡庶之分、长幼之序的原则以决定这一权位的一人继承，极易出现内乱、多头政治，导致政乱国衰，乃至被其他家族政权所兼并而亡国。

综观中国古代汉族早期家族性国家以及辽、金、蒙元等部族性早期国家的王位、汗位、皇位继承制度，虽然状况复杂，具体情况又各异，但大致可以看出，在传位人选上，均有嫡庶之分，由嫡者继承，嫡出诸子兄弟间又定长幼之序的宗法原则，而且由于传承上的代际关系，又有一个兄终弟及、父死子继二制相混兼用，最终由父死子继取代兄终弟及制的演变过程。当时的王、汗等，无不妻妾成群、子息众多，诸嫡子中，则以长幼为序，长者优先，为第一继承人，这里的“长”，是相对的长，不一定是长子，长子早卒，则嫡次子或嫡三子为嫡长，也可以说是兄为先，弟次之，先兄后弟。但此后再传承时，便有可能产生矛盾，嫡长临死时可能按其父之例而传自己之子，这样便引起诸嫡弟和他的争端，因为这位嫡长之王位、汗位是由诸子之父传授，父之其他嫡子视王位汗位为家庭所有，只是嫡长优先，而不能由他私传其子。这位嫡长之子，也可能会以先祖传子的旧例，争继其父所遗之位。是由嫡长之弟继位，还是由嫡长之子继位？便发生叔、侄之争，从制度上讲，这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之争。另外，实行兄终弟及时，若嫡出兄弟众多，即使有长幼之序，又常常因兄弟中某人能力突出、人际关系好、分封实力等因素，在诸领主推举共主时发生兄弟间的矛盾。还有，在最后一个继位的嫡弟死去后，是传其子，还是传其嫡兄之子？传哪个嫡兄之子？又会在家族推举新主时出现争端。前述早期性家族政权国家，自第一代王、汗以后的再传承，都曾发生过这种内争，甚至延续数代、十几代，而最终是传子取代传弟，兄终弟及被父死子继所取代，这是私有制下，王或汗之私欲并行使其最高王权、汗权的必然发展结果。最终确立父死子继，并沿用历来的嫡长子继承法，把传位固定于无可争议的某一个人，既是家族性政权国家减少内乱、得以延续保存，以及政权、国家之职能得以正常行使的客观需要，也是这一法则取得族人默认服从而最终确立的客观原因。从此又出现以父死子继为

前提的嫡长子继位制，并长期实行，汉族自周朝以后便实行这种制度，而且历代相沿。兹就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早期政权的宗法性王位、汗位继承及其演变作一简要介绍。

夏代资料匮乏，不得其详。商代，据胡厚宣先生考察，只有嫡子们才能继承王位，庶子不得继承[21]。王玉哲先生的研究更进一步证明，商周嫡庶有别的嫡子继承制，都是以父死子继的嫡长子继承制取代了兄终弟及制[22]。

契丹辽朝，开国皇帝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立嫡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乃典型的立嫡立长及父死子继之制。[23]自太祖嫡长子耶律倍至其孙景宗期间，皇位传承主要是兄终弟及因素在起作用，而景宗传其嫡长子圣宗后，以下各代辽帝便均为父死子继了[24]。

女真金朝，劾里钵死后在其嫡出兄弟中实行兄终弟及。其后，又传于劾里钵之子[25]。世祖劾里钵有子 11 人，其中嫡妻拏懒氏所生嫡子 5 人，先传位于嫡长子乌雅束，是为康宗，此后继之者是嫡次子阿骨打，是为太祖。太祖死而传同母弟吴乞买，是为太宗，也是嫡出子中的兄终弟及制。辽金元史专家杨志玖先生据此认为金朝只有皇后所生子才得以在“兄终弟及”制中轮流继位，“这与商朝只有嫡子才能按‘兄终弟及’制接班完全相同。”[26]由金熙宗始，废兄终弟及之制，形成父死子继的嫡长子继承制[27]。

蒙元之时，元太祖成吉思汗妻妾众多，而最高身份者只有大皇后孛儿帖一人，生子四人：术赤、察哈台、窝阔台、拖雷，是为嫡子。成吉思汗生前确立嫡三子窝阔台为太子[28]。因嫡长子术赤非其亲生，察合台人际关系不及其三弟，窝阔台因而得立，这是在嫡子继承为前提下嫡兄嫡弟长幼之序的变通。此后皇位便在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之争中轮流转换。直至忽必烈继位后，生前即立己子真金为皇太子，从此，蒙元帝位废除兄终弟及，确立父死子继制，一直到元亡。

清初满族的汗位、皇位继承制及其变化，与上述中原汉族的早期王朝商周两代以及辽、金、元建国初期完全相同，或者说不可能脱离这一时期权位继承的一般规律。只不过满族同时还实行着八旗分领又集为一体的特殊制度，而使其汗位、皇位继承变得复杂迷离而已。

努尔哈赤建八旗，实行领主分封，虽然子息众多，但封为旗主、领有旗下较多牛录者，均为嫡子。反言之，也只有嫡子，才有这种资格。因而在其 16 个儿子中，只有嫡出子褚英、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阿济格、多铎被任为旗主，另两个嫡子德格类、多尔衮也分封入旗，而各与兄长莽古尔泰、阿济格领半旗牛录[29]。努尔哈赤生前也曾预立太子，以作为其身后的汗位继承人，先欲立嫡长子褚英，后因褚英欺凌诸弟等因，而被努尔哈赤废掉。继而又立嫡次子代善，又因代善与努尔哈赤之大福晋关系暧昧，又将代善废除，宣布“先前（欲使代善）袭父之国，故曾立为太子，现废除太子”[30]。此后，努尔哈赤为死后之汗位继承绞尽脑汁，最终决定由八旗诸旗主等贝勒共同推举，被推举之汗若倚强势，不遵众人之谏，众人可废之而另推举新汗。由于充任旗主者及领半旗牛录之非旗主贝勒均为嫡出者，所以被推举为汗者也不可能超出这一嫡出范围（镶蓝一旗由努尔哈赤之侄任旗主，其身份也为嫡出，见后述）。也正因此，前文表一所列努尔哈赤诸庶出子多人，都没有被努尔哈赤列入这推举者与被推举者的所谓“入八分”的八旗领主之中，任何史籍、档案中都没有也不可能有这些庶出子加入这一竞争行列之中的史事。这也正是当时的汗位继承严格的嫡子继承制。从表面上看，八旗领主皆有资格被举为共主，而实际上，后金这一家族式政权的遗产是努尔哈赤创下的，其汗位从当时国家政权的私有性及其传承的角度而言，只能由其诸子继承，其侄子镶蓝旗主阿敏可以排除，孙子辈的岳托、豪格也可排除，因为汗位不可能越过他们的父亲代善、皇太极而传于他们。所以，所谓推举新汗，不过是从努尔哈赤的几个嫡子旗主中选出，事实也正是如此。无论是努尔哈赤预立之褚英或代善，还是众人最终推举的皇太极，汗位的拟选人及被选举人都未出努尔哈赤诸嫡子范围。至于皇太极之出身，有学者曾怀疑他是庶出[31]，是不确切的。笔者曾有专文，通过幼年皇太极及其生母叶赫那拉氏曾与努尔哈赤共居正室、叶赫那拉氏本人之姿质、与丈夫的关系、母家之门阀、努尔哈赤最后一位嫡妻乌拉

纳拉氏之大福晋（大妃）名位是接续这位叶赫那拉氏、努尔哈赤时叶赫那拉氏之迁葬乃最高规格之丧仪，以及将皇太极与其他嫡出子一样封为旗主、大贝勒等等方面，论证皇太极生母叶赫那拉氏曾为正室嫡妻，皇太极乃嫡出，他之继承汗位，乃是以嫡承袭[37]，于此不赘。而努尔哈赤所以设计其身后由八旗诸领主共举国主、被举者暴虐不公还可共废之而再举新主，不过是针对当时包括国主在内的各旗主都有本旗相对独立的私人势力与利益，决定利用更多的包括侄、孙旗主也在内的诸领主制约将来为汗的某嫡子，形成大家共同遵守的去私为公的原则，使家族性组合政权正常延续、发展。

皇太极之得汗位，从性质上说，是兄终弟及，因为他是在两个嫡兄先被汗父先后选择而终废以后，而以嫡弟资格继 位的，属于“弟及”，这就预示着其下一步还应传弟，这也正是他死后，其嫡弟也即努尔哈赤另一嫡子多尔袞竞争皇位的理由，或者说是背景性原因。这种兄终弟及制，在当时又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普遍实行的继承制度，比如，凡分封于同旗的“入八分”领主兄弟，皆兄长为旗主，兄长被废或死去，即由其嫡弟继任。镶白旗，先由阿济格任旗主，被罢黜后由同入该旗的同母嫡弟多尔袞继之。镶蓝旗，先由舒尔哈齐嫡次子阿敏任旗主（嫡长子阿尔通阿先已被处死），阿敏在天聪四年被废黜，当时其诸嫡弟：舒尔哈齐嫡三子扎萨克图、嫡四子图伦、嫡五子斋桑武均已死去，由嫡六子济尔哈朗继任旗主[38]。正蓝旗，先由兄长莽古尔泰为旗主，其死后，由同旗的同母嫡弟德格类继为旗主。

此后，满族之后金——清政权也和前述汉族之商周、契丹之辽、女真之金及蒙元王朝一样，在汗位、皇位继承制上经历了由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的转变。满族这一制度之转变萌生于皇太极称皇帝以后的崇德朝。后来，皇太极之子福临继位而嫡弟多尔袞未能继承，标志着父死子继战胜兄终弟及。

清太宗皇太极萌生由其皇子继皇位而取代兄终弟及的念头，始于其称帝一年以后。崇德二年七月，五宫后妃中的东关睢宫大福晋宸妃诞生皇八子，次日，皇太极便向群臣大讲此子诞生前自己在梦中所见的祥瑞奇景，七日后，又颁诏大赦全国，诏书中称他“今蒙天眷，关雎宫宸妃诞育皇嗣”[39]，尽管他这一带有“私心”的传子舆论并未明言，但别人却完全揣测到了他的用意，由于宸妃乃科尔沁蒙古之女，这位皇八子是蒙古女所出，蒙古诸部出于自身政治利益的考虑，在皇太极颁诏后便纷纷遣使庆贺[40]，这是以前蒙古诸部从未有过的举动。当时朝鲜驻盛京（沈阳）的官员则认为这皇八子乃“皇帝始生皇后之子”[41]，朝鲜使臣也向国王报告：皇太极将此“所生子有立嗣之意云”[42]，并遣使庆贺送“上皇太子笺文”及贺礼。

皇太极这一拟立储君事，杨珍女士亦有考察[43]。不料这个皇子次年即夭折。处于悲痛之中的皇太极也暂时搁置了立皇太子的计划。崇德朝，以父死子继取代兄终弟及的做法，在具有分封邦国性质的领主之旗中也已实施，崇德三年镶红旗主岳托死，再任命管旗务的旗主，便是以岳托嫡子罗洛宏继任[44]，而没有以岳托之同旗嫡弟、代善的嫡次子硕托继之，这大约也是此后硕托极力反对皇太极，并在皇太极死后颠覆其子福临继位的重要原因。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制度，在当时的满族王公大臣中也形成了某种共识，这与皇太极按汉族王朝方式称帝，国政多仿行明朝制度，也有一定关系。也正因为如此，在皇太极死后议立新君之时，相当一部分人提出应立皇子，八旗中，两黄旗大臣出于本旗旗人利益的考虑，坚决主张从皇子中选择，他们先是到皇太极长子豪格家中，表示拥护豪格为帝，以皇太极第九子福临为太子[45]，以后又向议立的宗王表明他们的意见：皇位继承者只能从皇子中选择，明确声明“先帝有皇子在，必立其一，他非所知也”[46]，并表示：“若不立帝之子，则宁死从帝于地下而已。”[47]一些宗王也倾向于父死子继，正红旗主礼亲王代善在议立会议上，首先即提出“虎口(豪格)，帝之长子，当承大统”[48]。镶蓝旗主郑亲王济尔哈朗也倾向于立皇子，所以当豪格的正蓝旗属下大臣向他说明两黄旗大臣拥护豪格时，他表示“我意亦如此”[49]，后来又曾说“皇子即帝位，更复何言”[50]。而拥立皇太极之弟睿亲王多尔袞继位的，主要是两白旗中多尔袞的同母兄弟英王阿济格、豫亲王多铎。可以

这样认为，发生在皇太极死后的皇位之争，表面看是豪格与多尔衮这两个旗主宗王竞争，实际是叔侄之争，也即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两种皇位继承制度之争，是由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转变而发生的必然争端。由于执父死子继、以皇子继位之意见占有优势，因而最终确定由皇子继位。出于调节八旗势力矛盾及旗主诸王权力平衡的需要，以及福临之出身背景优势（见后述），在皇子中选择了皇九子福临继承大统。

从努尔哈赤死后、皇太极死后这两次继承人选举的对比，又可看出，虽然都有八旗诸王共议的形式，但第一次是共同参加之八旗旗主谁能入选的问题，更确切且符合实际地说，是占绝对被选资格的努尔哈赤诸嫡子旗主兄弟间谁能入选的问题。而此次选举，已不是嫡出兄弟旗主哪位入选的问题，而是“子继”还是“弟及”的问题，最终确定的，也是非旗主身份的年幼皇子福临。它也表明，在此以前，由于皇太极在位时中央集权的强化，皇位至尊而超居诸旗主之上、皇权专制的局面已经形成，再由于八旗中出于各该旗权益的考虑而拥护皇室、皇子的诸旗势力，形成共同倾向，而且占据优势，所以才会有这种结果。与此同时，满族皇位继承制也由兄终弟及演变为父死子继。所以顺治帝在其 20 岁时的顺治十四年，便开始了他的立皇太子以传位于己子的计划，这年皇贵妃生皇子，顺治帝遣官告祭天、地、太庙、社稷，并颁诏天下，实行大赦[45]。据当时与顺治帝过从甚密的传教士汤若望说，这个皇子“是皇帝要规定他为将来的皇太子的”[46]。不料这个皇子还未及顺治帝正式册立为太子，便夭折了，而宗人府宗王仍呈请将此子“追封太子”[47]，这份呈文至今仍保存在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顺治帝下旨：追封为和硕荣亲王。并专为其建造一座颇具规模的陵墓，还亲自为其作圹志文：“和硕荣亲王……朕第一子也……思祖宗之付托，冀嗣胤之发祥，惟尔诞育，克应休祯，方思成立有期，讵意厥龄不永……”[48]，文中表达了他希望此子之“诞育”能“应休祯”，即成为继承祖宗江山的“嗣胤”，满想“成立有期”，不料厥龄不永。但它的意义，在于对以前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法作再次实施而予进一步确立：顺治帝以父死子继的形式继承皇位后，生前就已堂堂正正地制定立储计划，将皇位再传其子，掌管皇族事务之宗人府宗王也呈请将此子追封为太子，它表明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制度已得皇族之认可，所以两年多以后顺治帝福临去世，再由其皇子玄烨（康熙帝）继位，八旗旁支诸王也从无异议。康熙以皇太子身份继承皇位，标志着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制在满族皇族中的最终确定。而此后，康熙帝再立嫡子胤礽为皇太子，以皇子继皇位，不仅是当然之事，也是以前立太子做法的延续。

还应说明的是，从皇太极计划实行父死子继到顺治帝死前最终确立父死子继的整个过程，所拟立之太子、竞争皇位和最终继位的皇子，虽然都不是皇后所出，但都是当时皇子中的最高身份者，因皇后无子，所以这与选嫡的原则并不矛盾，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当时争取实现父死子继以取代兄终弟及而采取的措施。

皇太极计划立太子时，皇后无子，皇后位下的第二位妻子东宫大福晋宸妃所出皇八子，便是当时皇帝后宫中身份最高的皇子，而以嫡待之，而当时年长其十岁左右的庶出子如侧妃所出 10 岁的硕塞、庶妃所出 11 岁的叶布舒，以及长此子几个月的庶出子高塞、常舒，均不在考虑之列（以上及以下所述并请参照前列表二）。皇太极死后，被相当一部分人拥立的豪格，也是嫡子，他是皇太极早年的继正室继妃所出，从他被封为只有嫡出者才可受封的旗主，以及其同母妹按皇后所出之女封为固伦公主来看，豪格的嫡子身份是没有问题的。皇九子福临所以被选为皇位继承人，主要原因也是他在诸皇子中地位高，乃第一等级的五宫后妃中的庄妃所出，福临之同母姊们在此前便都封为固伦公主，与皇后所出之女同等封级，而不是一般妃嫔所出女封低一等的和硕公主，也可说明庄妃及其所生子福临属于太宗皇室后宫中第一等级的身份地位。议立皇嗣时，福临尽管当时仅 6 岁，但具有继位资格。而其他诸子，如上述侧妃所出子已 17 岁的硕塞、庶妃所出 18 岁的叶布舒等人，虽年长，仍不在入选之列。当时皇太极的五宫后妃中仅有二子，一为福临，一为皇十一子博穆博果尔。博穆博果尔

刚出生一年零八个月，生母为西麟趾宫大福晋，身份虽高于庄妃，但庄妃乃是与清廷关系最为密近、被清廷倚重的藩部蒙古科尔沁部之女，这也是长博穆博果尔5岁的福临最终被选中的重要原因。

清入关后，顺治帝想册立的太子皇四子，同样是诸皇子中身份最高者，乃仅次于皇后的皇贵妃董鄂氏所出，当时皇后孝惠后无子（此皇后一生也未生育子女），顺治帝也是将皇贵妃董鄂氏所生皇四子以嫡视之，乃至称之为"朕第一子"，而几位年长但庶出之皇子竟未能与其一同序齿，这也正是当时清帝也可以说是满族较强的嫡庶之分观念使然，庶出子身份远较嫡出低下，以致在宗室王公府中，直到4年后的顺治十八年，房婢所生的王公子女才被算做皇族宗室成员而登记入册。后来庶出的康熙帝所以能够继位，实在是因为顺治帝根本没有嫡出之子，尽管嫡庶观念较重的顺治帝对他的几个庶出的皇子并不满意，而且由于当时满族入主中原未久、国基不稳，这几个皇子均年纪幼小，不宜立为国主，顺治帝对此曾犹豫不决，但由于其母孝庄太后一再坚持从这几个皇子中选立，以巩固父死子继之制，避免以前的内争，顺治帝终下决心，选择了庶出的皇三子已出天花的玄烨继承帝位[49]，即康熙帝。玄烨虽年幼，但辅以上三旗异姓大臣，以保障国家统治的稳固，同时也避免了旁支宗王辅政危及皇室皇位之虞，这也是吸取以前多尔衮摄政之教训，以巩固父死子继之制的重要措施。

四

康熙继位以后，立皇二子但身为嫡子的胤礽为皇太子，这既是满族重嫡轻庶观念在这位皇帝身上的延续，也是以前选嫡子继位之旧制的再次实行，而非汉化的结果。康熙后期，胤礽被废掉皇太子，皇子中再无嫡出者，在父死子继、皇储只在诸皇子中选择的制度下，诸庶出皇子当然地具有继承皇位的资格，这也是满族入关后迅速汉化、庶出者身份地位提高的结果，而较有希望的，又是康熙之妃级以上妻室所出且年较长的皇子，参预竞争者也正是这些皇子，如胤禔、胤祉、胤禛、胤禩、胤禵等人，而最终，是由德妃所出的皇子雍亲王胤禛继位，是为雍正帝。雍正之继位虽给后人留下疑点，但无论以上哪位皇子继位，其身份都是庶出，这是没有疑问的。

雍正继位后实行秘密立储，由于当时也无嫡子，所以庶出的皇四子弘历被秘立为储君，即后来的乾隆帝。乾隆继位后沿袭秘密立储法，最初，他深以自己及以前几帝（当指顺、康、雍几帝）皆非皇后所出为憾，因而秘立的前两个目标均为皇后所生嫡子，但这两个嫡子永琏、永琮先后早折，至其六十多岁时，只好从诸庶出子中选择了皇贵妃（当时已无皇后，皇贵妃身份最高）所出之子永琰[50]，即日后的嘉庆帝。再以下之道光帝、咸丰帝均为嫡出。还须说明的是，乾隆、嘉庆、道光等帝在皇子时，所以被选为皇储，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在诸皇子中才、德相对较优，这就是乾隆帝在解释这种做法时所说的：为国立储，不应拘泥"以长以贵之小节"，而应择"贤"，即"为天下万民择贤君而立之"，另外，乾隆还提出不拘嫡长的做法[51]，其目的，一是为有利于优选，二是保证立储的秘密性，因为若拘于"嫡长"，则因嫡且长者，是人所共知的某个人，虽实行秘密立储，也无秘密可言[52]。

此后，咸丰帝仅一子，虽庶出但别无选择，是为同治帝，同治帝无子，以旁支入继。

清朝从第二代皇帝皇太极以后，皇后大多无子，仅四人生子：康熙帝之孝诚皇后所生一子胤礽，被废幽禁。乾隆帝之孝贤皇后生二子永琏、永琮，皆夭折。嘉庆帝之孝淑皇后生一子绵宁，长成而立为太子，后继位为道光帝。道光帝的孝全皇后所生子奕䜣继帝位（咸丰帝）。所以自皇太极以后，以皇后所出之嫡子身份继皇位者，只有道光帝、咸丰帝二人[53]。但这决不表明满族皇家宗法无嫡庶之别，因为在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制确立后，无嫡子或嫡子被废，也要由其他庶出皇子中选择。而中宫皇后只有一人，在医疗水平低下的古代，皇后生子不育或根本无出毫不稀奇，更兼有其嫡子被废的情况，因而以皇后所出嫡子继位的概率很小。这种情况，在以前中原汉族王朝中也屡见不鲜，以西汉、东汉、唐、宋、明几个时间

较长的王朝为例，从正史中统计，其继承皇位者，均是庶出者居多（包括非皇后所出的旁支入继，以小宗计为庶出，清代也将这种情况计入庶出），有的王朝占 80％以上，如东汉。各朝继位之帝具体情况如下：西汉 10 帝（不计第一代开国皇帝，因其不属继位者。下同）嫡出者 4 人，庶出者 6 人[56]。东汉 12 帝，嫡出者仅 2 人，其余或为庶出，或为旁支入继[57]。唐朝 18 帝，8 人嫡出，10 人庶出[58]。两宋 15 帝，嫡出者 6 人，其余 9 人或为庶出，或为旁支入继[59]。明朝自建文以后 14 帝，世宗以前 9 帝，多非皇后所出，穆宗以后 5 帝皆为庶出[60]。我们同样不能因此而认为当时汉族王朝的皇位继承制不实行嫡长制、不分嫡庶。

五

综合前述，得出本文以下几点认识。

（一）清初满族皇家的宗法，并非嫡庶不分，相反，其嫡庶之别却相当严格，家庭成员之间等级森严，高低相差悬殊。清入关前，在汗位、皇位继承过程中发生的激烈斗争，决不是无嫡庶之分的诸子之间的混争，而是嫡出者之间的竞争，庶出者根本没有这种资格。努尔哈赤嫡子较多，因而产生几次竞争事件。当时还经历着父传嫡子后，第二次再传承诸嫡子之间的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的演变过程，从历史上考察，这一转变过程，发生争斗是难免的，甚至可以说是必然的，只是矛盾的程度及解决的方式不同而已。满族皇家由于入关前还实行嫡出诸子的分封领旗制，各旗相对独立，受封之旗主及各该旗下宗王大臣均各有本旗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权益，而这种权益又与后金——清这一总体政权相联系，皇帝直属旗占优，因而使满族皇家这一转变中的争斗变得异常激烈。以上才是满族皇家皇位继承时发生争斗的根本原因及其真实表现。

汗或皇帝生前确立太子的做法，在清初前三帝努尔哈赤、皇太极、顺治帝时几次试行，因种种原因而未能实现，终于由继之者康熙帝实行。康熙皇帝册立皇太子，因嫡子只有胤礽一人，所以按照满族的立嫡旧制，这位嫡子理所当然地被立为皇太子。在此后的 30 多年中，尽管康熙帝皇子众多，也未发生诸庶出皇子与嫡子相争的现象。由于满族传统的“重嫡”共识和观念，也不可能发生其他皇子的以庶争嫡现象。康熙朝的储位之争，是发生在废太子之后，由于当时已无嫡子，众庶出子便有了继承皇位的资格，因而出现诸庶子间的竞储之争。这也是满族皇家严格的嫡庶之分在汉化影响下庶出皇子身份地位迅速提高的结果，而决不是嫡庶不分，庶出子也可与嫡子竞争，只要嫡子未被废或存在，庶出子就没有被立为太子的希望，庶出的皇长子允禔竟想杀害嫡子胤礽以取得继承资格，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这种嫡庶之分的状况。

清入关后嫡出继位者少，与两汉、唐、两宋、明等朝多为庶出者继位一样，都是在无嫡或嫡废情况下立庶，并不表明无嫡庶之分。

（二）中国古代，嫡庶之分的宗法制度是普遍存在的，它产生于男性父家长制的一夫多妻妾家庭，而嫡庶之间等级之森严，差距之悬殊，又是由当时社会文明程度之低下决定的，妾婢、房婢所生之庶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不啻奴仆。以后，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进化发展，嫡庶间的等级差距也逐渐缩小，至近现代社会而消失。满族皇家嫡庶差别由悬殊、区分严格而向差别缩小方向发展的事实，也说明了这点，其间虽有汉化影响因素，实际上，即使没有这种影响，其自身也会发生这种进化性变化，只不过没有经受汉化迅速而已。汉族同样经历过这种变化，先秦尤其是商周社会文明程度较低的时期，庶生子的地位也极为低下，至秦汉之时仍然如此，以至“正嫡之与庶孽，进取之途大有殊异也，以财产论亦然”[61]。唐宋以后，庶出子的权益才有法定性的提高[62]。认识这一发展规律，对了解、把握古代家庭在不同历史阶段之等级结构、成员身份差别、人际关系的特点等等不无意义。

在众多的诸子中仅确定正妻所出嫡子继承，不但是家族家庭成员财产、权力等级性分配的一种形式，也是古代具有家族私有性政权传承最高主掌者汗、王位时，减少、避免内乱的客观需要。前述各少数民族政权汗位、皇位均仅由嫡子继承的史实，就充分说明了这点，尤其是满族后金——清皇家爱新觉罗皇族，其

《玉牒》所反映的清入关前皇家诸多儿子中严格的嫡庶之分，以及汗位、旗主只传嫡子的情况更为详实。由此也可推测，同样处于领主分封时代的商朝，也应是这种状况。近人胡厚宣先生已提及这点，此后先秦史专家王玉哲先生更进一步论述商人“有嫡庶之别”，指出王国维谓“商人无嫡庶之别”是不对的[29]。本文通过综合前述各少数民族这方面的情况，而得出这一阶段嫡庶之分、传嫡之必须的看法，倘若还有些道理，也可作为前辈先生关于商朝宗法“有嫡庶之别、王位传嫡”观点的一点参考性比证。

（三）王位、汗位、皇位之传承，由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的转变并最终确立，也应是一种规律。第一代开国者，将其创建的家族性政权及其主掌权位作为私产传与嫡子，诸嫡子视为共有，嫡出兄弟按长幼之序承接，而出现兄终弟及之制。得王位、汗位者因传于己子之私欲的驱使，与传弟产生矛盾，最终取代“弟及”之制，确立父死子继。前述各少数民族都经历过这一变化。中原汉族王朝，早就完成了这一变化，商代后期便确立了父死子继。受其影响，周朝自第三代王周公旦继位后，不仅仿行此制，而且将其系统化，分出大宗、小宗，周王之位由大宗嫡长本支世代传承。此后春秋战国乃至秦以后各汉族王朝沿袭不改。

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二制相混用之时，具有接替者资格的既有弟，也有子，内乱的可能性相对较大。父死子继，具有继位资格者缩小到子的范围，减少了皇位传承之际可能发生的内乱。但去此弊又生彼弊，即不利于皇储的优选，即使嫡长子弱智、品质恶劣、稚幼，原则上也确定该人。这种选择对中国古代王朝朝政乃至整个国家的消极影响，也是屡见不鲜的。

---

①学苑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

②较有代表性的，如明清史专家李光涛《多尔衮拥立幼帝始末》一文所述“女真部族，嫡庶本无严格分别”。文载《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年。

③关于努尔哈赤第十六子费扬古的生卒年、身份、政治待遇等，笔者有专文考察，前表所述为考察结果，此处不赘。

④《清世祖实录》卷 43，顺治六年三月辛未条。中华书局影本第三册 344 页下－345 页上。

⑤《清世祖实录》卷 50，顺治七年八月己丑条。中华书局影本第三册 397 页上。

⑥《清朝文献通考》卷 246《封建考一》。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第 7041 页。

⑦《爱新觉罗宗谱》丙册第 5805 页。奉天爱新觉罗宗谱修谱处，1938 年。

⑧《爱新觉罗宗谱》丁册之末第 133－134 页。

⑨《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第 170 页。季永海、刘景宪译，辽沈书社 1988 年。并见《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348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

⑩康熙《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顺治十八年》。

⑪⑫《满文老档》下册 870 页。中华书局译汉本 1990 年。

⑬李绂《穆堂别稿》卷 27《八旗封爵表序》。

⑭（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宗人府全宗·玉牒》第 111 号序。

⑮见拙文《清初两白旗主多尔衮与多铎换旗问题的考察》，载《清史研究》1998 年 3 期。

⑯⑱均见《玉牒》118 号。

⑰详见拙文《清代皇族内部复杂的等级、等第关系及其特征》，载《明清史论文集》第二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8 月。

⑲《清史稿》卷 161《皇子表序》。第 17 册第 4701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7 年。

⑳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见下引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 357 页。

㉑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 568 页。

㉒以上见《辽史》卷 1，第 1 册 10—11 页；《辽史》卷 3，第 2 册 28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4 年。

㉓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 27《辽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下册第 589－590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2001 年。并见《辽史》卷 10－卷 29，圣宗以后各帝本纪。

㉔据《金史》卷 1《世纪》。第一册 5－16 页；卷 2《本纪第二太祖》第一册第 22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㉕见杨志玖《金朝皇位继承问题探讨》，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中华书局 2001 年 6 月。

㉖以上也是据杨志玖先生《金朝皇位继承问题探讨》一文并参照《金史》所作的总结。

㉗以上参考了余大钧《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第 349－353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㉘具体论证见拙文《天命后期八旗旗主考析》，载《史学集刊》，1997 年 2 期。

㉙以上见周远廉《太子之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 年 1 期。并见该文所引《旧满洲档·昃字档》。

㉚（美）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册第51页，认为皇太极生母为努尔哈赤之妾。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㉛详见拙文《清太宗出身考》，载《史学月刊》1998年2期。

㉜《玉牒》111号，载有舒尔哈齐诸子的嫡庶出身，以上阿敏及以下几人皆嫡福晋或继福晋所出。

㉝《清太宗实录》卷37，页15，崇德二年七月壬午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二册487页上。

㉞《清太宗实录》卷38，崇德二年八月庚子条、丁未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二册496页下－497页上。

㉟《沈阳状启》第28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刊本1983年。

㊱见前举《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九册3618页。中华书局1980年。《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第4页，辽沈书社1988年。

㊲《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51－53页。

㊳《清史列传》卷3《岳托》。第一册100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87年。罗洛宏之嫡子身份见《玉牒》118号。

㊴《清世祖实录》卷37，页5下，顺治五年三月己亥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三册298页下。

㊵《清史稿》卷249《索尼传》。第32册967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㊶㊷《沈阳状启》第514页，辽宁大学历史系印本，1983年。清初史料丛刊第十一种。

㊸《清世祖实录》卷37，页6下，顺治五年三月己亥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三册299页上。

㊹《清世祖实录》卷63，页11下，顺治九年三月癸己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三册495页上。

㊺《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第372页－374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㊻（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第323页。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

㊼档案：《宗人府全宗》的《经历司簿册》，第0104、0132号。藏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㊽《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译编》（下）第377页。

㊾据《汤若望传》所记，顺治帝临终曾提到一位年长的从兄弟。原因可能是顺治以诸子皆幼且庶出，当时入主中原未久，国基不稳，不宜立幼。但这并不表明当时皇家未形成父死子继的传承制度。

㊿永琰有个皇兄为皇十二子永瑆，皇后乌拉那拉氏所出，但皇后在乾隆三十年因触怒乾隆帝被治罪，一年多后死去，乾隆帝命将她降格为皇贵妃礼殡葬，不以皇后待之，永瑆也因此受到影响，不被作嫡子对待。永瑆在死后也仅被追封为贝勒。因而可以说，至乾隆三十八年乾隆帝秘密立储之时，乾隆帝并无嫡子，诸皇子皆为庶出。

(51)《国朝宫史续编》卷11、卷10。第100—101页、第86—90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52)详见拙文《也谈清代的秘密建储》，载《求是学刊》1998年4期。

(53)实行秘密建储制后，为有利于优选，及保证其秘密性，曾有不拘嫡长的原则，见拙文《也谈清代的秘密建储》，载《求是学刊》1998年4期。若按传统的以皇后所出嫡子继位，清入关后也仅道光、咸丰二帝。

(54)据《汉书》第1册第85、105、137、144、217、235、277、301、333、347页，第12册第3943、3946、3956－3957、3961－3962、3964－3967、400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83年。并参照《西汉会要》第23－4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55)见《后汉书》第1册95页、第2册406页。第1册129页、第2册414页。第1册165页、第2册416页。第1册195页、第2册436－437页。第1册203页。第2册249页、435－437页。第2册275、439页。第2册276页－282页、441页。第2册287页、441－442页。第2册327页、446页、449页、450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

(56)见《新唐书》第11册3539页、3470页、3474－3475页、3489－3490页、3492页、3499页、3501页、3502页、3503页、3504－3505页、3506页、3507页、3505页、3510页、3510页、3511页、351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86年。

(57)宋史第1册53页。第25册8610页。第1册175页、第25册8616页。第2册253－254页、第25册8708页。第2册263－264页、第25册8625页。第25册8631页。第25册8638页。第25册8640页。第3册615－617页、第25册8687页。第3册693页－694页、第25册8651页。第25册8654页。第3册783－784页。第3册891－892页。第3册921页。第25册8661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年。

(58)赵翼《廿二史札记》下第752页"明正后所生太子"，中华书局，2001年。并参照《明史》本纪及"后妃传"。

(59)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乙帙"嫡庶之别"。第5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60)参见邢铁《家产继承史论》第27－33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61)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568页，引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10。